2017年度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房屋等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三)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并监督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指导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的核发，并实施监管。

(四)监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的落实，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住宅产业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县城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国家级、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申报工作。

(九)承担规划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全县重点小城镇、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及安全，监督和指导城镇及村庄人居生活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承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职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不符合城市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燃气等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城市房产与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规划、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承担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政策，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

(十二)负责盐池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及拆除的行政审批等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如: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住建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387,524,291.76元，支出总计387,524,291.76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减少32276558.68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有年初结转资金。与2016年相比支出减少32276558.68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有年初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79708603.4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708603.47元，占100%;事业收入0.00元，占0%;经营收入0.00元，占0%;其他收入0.00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360839840.39元，其中:基本支出13147693.05元，占3.64%;项目支出347692147.34元，占96.36%;经营支出0.0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6,913,347.08元，支出总计376,913,347.08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2163755.81元，下降8.53%，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与2016年相比支出减少32163755.81元，下降8.53%，主要原因是有年初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133799.6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07%。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661045.23元，增长8.6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及拆迁补偿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133,799.6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公共安全(类)支出30000.00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41672.80元，占0.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67699.63元，占0.29%;节能环保(类)支出9310000.00元，占3.14%;城乡社区(类)支出167619151.65元，占56.6%;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2163791.64元，占0.73%;住房保障(类)支出113051483.91元，占38.18%;其他(类)支出1350000.00元，占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935,488.80元，支出决算为211,833,065.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52,742.51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6,227,162.93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2,163,791.64元，棚户区改造59,959,010.87元，公共租赁住房4,447,222.04元均为上年结转资金;二是住房保障支出比年初预算多出111895385.13元为拆迁贷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47693.05元，其中:人员经费11,932,521.04元，公用经费1215172.01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9,791,567.1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13562.08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新招考人员增加;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723442.57元，增长7.39%。

2.商品和服务支出1215172.01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89537.01元，增长40.2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24124.07元，增长1.99%。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40,953.94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81905.16元，增长27.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776839.29元，降低36.28%。

4.其他资本性支出0.0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无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项；较2016年决算数无增加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5,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发生。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204,996.00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0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10,000.00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94,996.00元，下降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发生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0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2017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7,875,537.89元，本年支出62,653,759.74元，年末结转和结9,376,591.77元。收入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33327537.89元，增长49.1%，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5501213.89元;城市建设支40338800.00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10400000.00元;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385524.00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250000.0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 2016年决算数也为0.00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0,626,146.00元，支出决算总额29,763,96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8%。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626,146.00元，支出决算总额29,763,96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8%。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支出决算总额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元，支出决算总额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64,855.65平方米，共有车辆6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街道清扫保洁及新建道路保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年度资金总额1115.00万元。目标1：完成县城区街道清扫保洁任务；目标2：配合做好县城区各项活动、调研、考察等活动期间保洁工作;目标3：做好夏季防汛、冬季除雪工作。数量指标：街道清扫面积199.78万平方米。时效指标：清扫保洁天数，全年全天。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区街道干净整洁，市政设施卫生良好，提供良好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对盐池县城区各类绿地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年度资金总额1130.00万元。成本指标:3275元/亩。生态效益指标:绿化景观面貌增长率≥99%。**社会**效益指标：养护面积增长率≥7%;提升绿化形象。

3.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盐池县工业园区5号路—园区氧化塘排水工程于2017年12月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完成了所有工程量，并经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为合格工程。该项目的建成将原有已建成的盐池县工业园区一号路排水管道、二号路排水管道、三号路排水管道、四号路排水管道、五号路排水管道、六号路排水管道、南环路排水管道全部连接贯通并排放至园区氧化塘，最终排放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

4.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部门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部门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财政安排的专项专款支出。

附件：2017年度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决算公开表